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

98.12.23 生資學院碩專班籌備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
99.1.15 生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論文指導事宜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登記。每位研究生最多可有兩位指導教授，需書面註明主要負責教授。
- 三、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班主任核備，於十日後自動生效。
 - 1、研究生之聲明書。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」。此聲明於班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 - 2、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-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。
- 四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，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召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- 五、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，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向院報備，院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院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七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八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注意事項：

依本班論文指導準則，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持同意書送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登記。

所 別			
學 號		學 生 姓 名	
身 份 證 號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聯 絡 電 話		畢 業 校 系	
行 動 電 話		Email	
聯 絡 地 址			
戶 籍 地 址			
指導教授姓名		簽 名	
共 同 指 導 教 授 姓 名		簽 名	
共 同 指 導 教 授 姓 名		簽 名	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